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章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2
第一节股份发行	2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股份转让	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股东	5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 10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 13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关联交易	. 18
第五章董事会	. 20
第一节董事	. 20
第二节董事会	. 23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管理办法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 37
第十二章 附则	. 37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门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 成立之日。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6 号 1 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投

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1	郭宗霞	8,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2	潘政成	600,000	6%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3	欧文雄	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4	黄天和	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5	张学芳	400,000	4%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合计	10,000,000	100%	-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 认可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尚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之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还应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 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 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 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20%;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临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等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等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公告等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说明。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范畴: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属于股东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范畴: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第一百零一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以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关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会决议事项;
-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考核及兑现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四)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
 - (七)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 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 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 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或经监管部门要求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

干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干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除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信息披露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理。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不小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10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 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管理办法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四) 企业文化建设;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
- (七) 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干"、"多干"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郭宗霞	潘政成	张学芳	

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27日